

誠訊人事命令(2024 修正排版)

主旨：撤銷「王芷琳」之社群部長職務，降為專員，並追繳相關待遇。

說明：

一、先前核准「王芷琳」擔任社群部長一職，並預定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就任。

二、因考核不符期待及相關事宜，經審議決定給予懲戒處分。

命令：

一、撤銷「王芷琳」之社群部長任命，並自即日起降為專員。

二、此為懲戒處分，納入人事紀錄。

三、與部長職位相關之各項待遇（含薪資差額、津貼、補助等），一律追回，並請財務單位辦理。

特此命令。

總經理	副總經理	協理

簽核權限

- 部長（含）級以上職務之升遷
 - 需 總經理 或 法人代表 簽核，即可生效。
- 副總經理以下至經理級之升遷
 - 須經 部會經理 → 協理 → 副總經理 逐級簽核後，送 總經理 核定。
- 基層職員升遷至主管級（課長、副理等）
 - 須經 直屬主管 → 部會經理 → 協理 → 副總經理 簽核，送 總經理 核定。
- 基層職員之一般升等（專員 → 高級專員等）
 - 須經 直屬主管 → 部會經理 → 協理 簽核後，由 人事單位公告 生效。